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做好我校报考点 202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位考生按照要求做好考试期间个人疫情防控准备。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电话：0771-3132106。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 12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防疫工作要求，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对考生参加考试的防疫要求提示如下：

一、做好健康监测和防护

（一）考前 14 天自我体温监测。

考生须在考前做好自我体温监测，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的，须及时就医，并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认真做好自我防护。

考生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考前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桂人员接触，避免到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考试期间做到勤洗手、戴口罩、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出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避免社交感染。

二、做好考前防疫准备

（一）考前须申领健康码、行程码。

考生可直接扫描或识别下图二维码，任意选择 1 个 APP 或小

程序申领“广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



(二) 特殊情况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考前 14 天内从境外或外省返桂来桂考生或持“黄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的考生,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考点。

(三)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足量的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等防护物资。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时,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三、服从考点安排

考生在入场、候考、考试和离场等环节要积极配合考点工作,因不服从考点安排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建议考生考前 14 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并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规定加强自我管理,避免因疫情耽误考试。

(一) 考生须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s://www.gxeea.cn/>)自行下载打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如实填写后亲笔签名,并在本人首场考试检录时按考点要求交指定工作人员审查。

(二) 考生每项考试前，须提前到达考点，按照考点指引检测体温。

1. 持“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可进入考点。

2. 持“黄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可进入考点并按考点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3. 持“红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按考点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4. 行程卡有异常或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区的考生，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可进入考点并按考点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三) 考生在考试进、退场过程中须始终佩戴口罩（身份核验时除外）。

对于刻意隐瞒病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拒不配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我已阅读《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前已进行了自我体温监测。在考前 14 天内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本人及时就医，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本人已申领了“广西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对于“广西健康码”呈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考前 14 天内从境外或外省来桂返桂，以及考点要求的其他情形的，本人能够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本人在考前充分理解各考点的防疫要求，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虚报、漏报等行为，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